

附件 4

上海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创造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生态化绿色校园，保证教学、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院（所）实验室（包括特种设备、放射性物质以及动物使用等场所）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各院（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人人有责”的方针；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和个人进行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实行校、院（所）、课题组三级管理：

（一）设备与资产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各院（所）及相关单位第一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应设立安全管理岗位，协助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工作；

(三) PI 为本课题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要指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学校与各学院（所）、学院（所）与 PI、PI 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院、所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负有检查、监督的职责。有权制止实验室内任何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五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和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基本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自查，尤其是对管控药品试剂、重点部位及贵重仪器。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把各类事故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 各单位应保持所管辖、使用区域内的实验室干净、整洁，门窗及各种防火、防盗等设施完好齐全。仪器设备需连续通电运行的，必须有专人守护等相关措施。假期内无人工作的实

实验室，要切断电、水、气源，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条 要根据本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技术特性，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以及易发生或可能发生操作事故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和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获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上岗操作。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工作的有关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劳动防护。

第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或含源仪表、射线装置等）、实验动物等的购置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向学校设备与资产处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在使用和保管上，接受安全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动物尸体和废物须作“源头分类、规范收集、集中处置”，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和随意掩埋、丢弃。

第十四条 各院（所）要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事故时，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院（所）和学校报告。违反本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安全

事故的，学校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或扩大事故真相者，将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设备与资产处负责解释。